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約港幣80,000,000元至港幣90,000,000元之虧損淨額，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港幣13,100,000元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虧損淨額主要源自該通函所詳述有關發行報酬股份(詳見下文)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誠如該通函及其後有關認購事項完成之公佈所載，30,000,000股新股份(即「報酬股份」)已經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獲提供財務顧問服

\* 僅供識別

務之代價，而有關配發及發行將確認為將於損益表扣除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此，報酬股份約港幣81,000,000元之公平值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謹此指出，有關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股東及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